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63號

抗 告 人 陳冠呈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9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抗告人陳冠呈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聲字第190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95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「抗告狀」、「聲明異議狀」對於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